

教育局通告第13/2009號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
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向資助學校非教學人員發放薪金津貼

摘要

本通告旨在闡述資助學校非教學人員(以薪金津貼支薪者)的薪金津貼及公積金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發放程序。教育局通告第7/2003號現予取消。

背景

2. 發放非教學人員的薪金津貼，是由一套薪酬名單及公積金計算系統處理的。該電腦系統與處理教學人員薪酬的系統大致相同，唯一分別是公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會直接支付予學校。薪金津貼及公積金 / 強積金僱主供款津貼會一如目前在每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或之前存入個別學校的指定銀行帳戶。

程序

3. 學校應遵循下列程序：
- (a) 本局會在每月21日左右，透過聯遞系統向學校發出由電腦系統印製的每月糧單；
 - (b) 學校須核對每月糧單，並證實已發放有關款項；
 - (c) 任何薪金調整及按年增薪額均自動由電腦系統計算，並計入發給學校的款項內；以及
 - (d) 如有任何變動導致日後的薪金及公積金 / 強積金僱主供款有所增減，學校須盡早通知本局。

核對每月糧單

4. 學校應核對以薪金津貼支薪的非教學人員的每月糧單，以確保所發放的薪金款額正確。核對的方式應與核對教學人員的糧單相同。一般而言，學校應遵循本局公積金組編製的《核對每月電腦糧單程序冊子(教師薪金津貼)》附錄II的核對程序辦理。
5. 如資料正確，校監應在糧單上簽署，並在款項存入學校的銀行帳戶後三個工作天內把糧單交回本局經常津貼組。學校應保留一份糧單副本，以作記錄。

人事變動

6. 為確保薪酬名單及公積金計算系統根據最新的資料處理款項發放事宜，學校務請把以薪金津貼支薪的非教學人員各項資料的變動，盡早通知經常津貼組。學校應採取的措施包括：

(a) 新聘職員

學校聘用新的非教學人員後，應盡快填寫「資助學校聘任非教學人員表格」，並交回經常津貼組。有關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教師發展 > 就業相關資料 > 聘任事宜 > 聘任表格)。

(b) 其他變動

至於其他人事變動(例如終止服務、晉升、放取無薪假期、暫停按年增薪等)，學校應填寫「非教學人員資料更改通知書」，並在變動生效日期後不遲於七天內交回經常津貼組。有關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教師發展 > 就業相關資料 > 聘任事宜 > 聘任表格)。

7. 經常津貼組收到上述資料後，會盡可能安排在緊接的月份向學校發放適當金額的薪金及公積金／強積金僱主供款津貼，或對先前發放的津貼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變動。經常津貼組如在當月7日之後收到變動通知，則可能要到下一個月才能發放調整的津貼額。至於新聘人員，本局會按該員職級的起薪點發放薪金，除非該員獲准遞加增薪。

公積金／強積金僱主供款津貼

8. 為向資助學校發放非教學人員的公積金／強積金僱主供款津貼，如有關人員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局會確認該員可獲較高僱主供款額的資格：

- a) 該員正處於供款無間年資內，即由離任一個補助機構職位至轉任下一個補助機構職位期間，該員的服務並無間斷。任何無薪假期不獲計算入供款無間年資。
- b) 該員在供款無間年資內並沒有把公積金／強積金權益折現；以及
- c) 該員在供款無間年資內並沒有領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9. 至於以界定合約期受聘的非教學人員，用作計算供款無間年資的符合資格日期不應早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以行政津貼/修訂行政津貼支薪的非教學人員

10. 薪酬名單及公積金計算系統並不處理以行政津貼或修訂行政津貼支薪的非教學人員的資料。因此，本通告所述的程序並不適用於這些人員。學校應在當月7日之前，根據有關人員的資料，填妥載於附錄I的「資助學校每月糧單」，然後遞交經常津貼組，以便發還公積金／強積金僱主供款。否則，本局會在下一個月才發放公積金／強積金供款額／調整的供款額。[由2010/11學年起，以行政津貼／修訂行政津貼聘用者的公積金／強積金僱主供款津貼有修訂的發放安排，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6/2010號。]

查詢

11.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局經常津貼組查詢：

資助小學	2892 6232
資助中學	2892 6233
資助特殊學校	2892 623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曾周碧英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資助學校每月糧單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月份：			年份：		
姓名	簽署	職級	基本薪金 (元)	公積金 供款 (元)	應收淨額 (基本薪金 - 公積金) (元)	僱主公積金供款			備註	
						5% (元)	10% (元)	15% (元)	生效日期 (月/日/年)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總數：										

茲證明 -

1. * (a) 上述簽名是由受薪人於確實收妥減去公積金供款額的薪金後親筆簽署，並由校監以外的
人士見證付款。

見證人姓名： 簽署：

* (b) 上述薪金經由自動轉帳服務支付予受薪人，現夾付有關的自動轉帳文件。

(c) 僱主為每名非教學人員提供的公積金供款額，已準確地根據行政通告第 48/2000 號的規
定，按每名僱員在認可計劃條件下無間斷供款的年資而計算。本校現根據公積金計劃的

條件向貴局申請補助，有關條件與原本獲批准的任何數額退還政府。
何差異，本人保證會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規定的任何數額退還政府。

2. 有關本校公積金的所有收款收據，亦一併附上。

校監簽署： 日期：

註： (i) 如有任何薪酬調整，應於另一行列出，並加以注釋說明，如有教育局檔號，亦應清楚列出。

(ii) 本表格所蒐集的資料會用於計算公積金供款及執行其他有關事宜。這些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披露，以便執行核數/統計工作。

*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